平龙教体〔2019〕24号

关于石龙区扬帆足球场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区发改委：

为了增强公共体育服务有效供给，增强公益性，提高普及性和全区人民群众身体素质，特向上级部门申请扬帆足球场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十三五”公共体育普及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19〕191号）、《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发改社会〔2019〕222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平顶山市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平政办明电〔2019〕56号）的有关要求，积极推动石龙区公共体育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增强公共体育服务设施有效供给，增强公益性，提高普及性，为提高全区人民群众身体素质，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打下坚实物质基础。

二、建设方案

立足石龙区教育和体育事业发展实际，利用石龙区人民路办事处扬帆路旁边约15亩空地建设11人制标准足球场及看台，同时配套建设必要设施。

项目计划总投资40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95万元，其它费用10万元。根据国家有关通知精神，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240万元，地方财政配套165万元。

项目建设工期计划2020年2月至2020年8月，建设工期7个月。项目建成后，全面对社会开放，切实提高公共体育服务设施综合利用率。

三、建设的必要性

按照上级要求，石龙区已将提升公共体育普及型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按照省、市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工作要求，加快完成我区公共体育扬帆足球场，势在必行地。

2019年9月2日

|  |
| --- |
| 石龙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印发 |